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育榕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251642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37902_11251642700_1_4637902_11251642700_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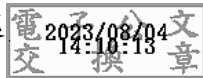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公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97年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示，服役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非屬義務役年資，爰經學校續聘代理該段期間之年資，自非屬代理兵缺性質，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0073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應依本部97年4月9日台人(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23/08/13

